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黃穎琦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9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56@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0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08660078606-1.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以客會產字第108660078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產業創新補助辦法」，檢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本會各處室

